

证券代码：600555
900955

股票简称：海航创新
海创B股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64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撤诉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。
-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4898 万元人民币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发布了《关于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》，披露了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）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发公司”）合同纠纷案【(2018)浙 0482 民初 18 号】（详见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获悉，开发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（即《民事裁定书》所称“本院”，以下简称“平湖法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1号】、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2号】，裁定准许原告撤诉，同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1号】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于

2018年5月23日前分别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现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撤诉，未违反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286700元，减半收取143350元，财产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诉讼费148350元，由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负担。”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2号】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于2018年1月2日作出(2018)浙0482民初18号民事裁定，并且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。现原告浙江九龙山国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、上海绅遥投资有限公司对(2018)浙0482民初18号案件提出了撤诉申请，本院已予准许，故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解除对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”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1号】、【(2018)浙0482民初18-2号】，平湖法院已准许原告撤诉，并解除对开发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